



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评选 候选法治成果

河北在全国首创设区市法治建设“三位一体”考评机制

2017年6月22日,由省委法治河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河北省设区市法治建设指数”研讨暨考核评估培训会在石家庄举行。

2016年底,省委法治河北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河北省设区市法治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省委法治河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2016年度设区市法治建设考核细则、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第三方专业评估要点等系列文件,决定对全市法治建设工作试行“三位一体”考核机制。我省的设区市法治建设考评有着“机制

创新、理论创新、工作创新”三大特点,以全国首创的设区市法治建设指标体系为基础,以年度考核细则、调查问卷、评估要点为依据,广泛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建立了内部考核、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第三方专业测评“三位一体”相结合的考评机制,并正在探索运用“法治建设指数”综合考评各地法治状况和法治建设工作。

据有关专家评价,我省已初步形成科学全面、系统规范、具有河北特色的设区市法治建设考评机制。

《河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2017年8月省纪委牵头起草,以省委文件印发了《河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办法》共五章25条。《实施办法》以党章和《问责条例》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河北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总结实践成果,密切联系工作实际,聚焦我省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对问责总则、情形、方式及适用、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是一部具有河北特色的重要党内法规。制定《实施办法》,是省委贯彻中央精神、推进《问责条例》在河北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和加强全省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压实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的出台是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是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总纲领,为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条例》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以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提升安全生产总体水平的思路,着力实现“创新、预防、管用、刚性”并重,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截至11月份,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比去年同期下降17.8%,死亡人数下降14.9%,安全生产形势较去年大为好转,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

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了信用信息的含义及范围,对信用信息归集、披露、查询、使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和相关法律责任做出了规定。《条例》以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使用问题为着力点,以提高信用信息合作、共享以及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为目标,突出了以下几方面:

一是健全管理体制,搭建平台体系。二是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行为,确保信用信息真实有效。三是明确激励惩戒,加强信息使用。四是规定异议与修复程序,保护信用主体权益。五是落实权责一致原则,强化法律责任。

《条例》的出台是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应用迈入法治化轨道,是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全面发展、深入推进的重要里程碑。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17年12月1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点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三个方面。

该条例有10个方面突出亮点:一是搞好行政审批的下放和承接;二是做好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解读和咨询;三是提高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化程度;四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实行联合激励和惩戒;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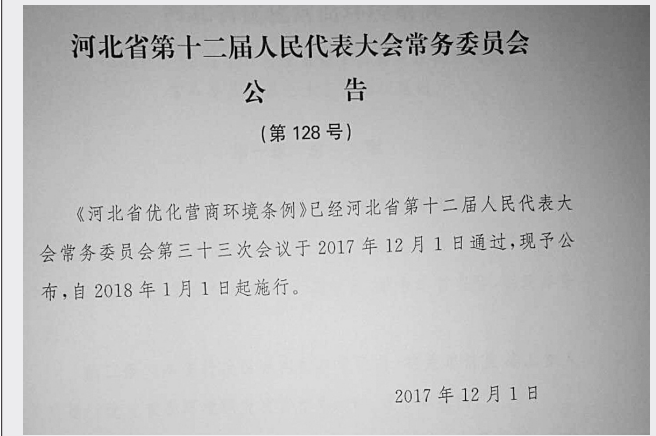
是规范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六是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七是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使我省的改革试点任务法治化、制度化;八是严格执法检查的程序和方式;九是采取限产停产的应急管理措施;十是建立评价评议制度,加强对政务服务过程的考核、追踪、监督。



设区市法治建设“三位一体”考评机制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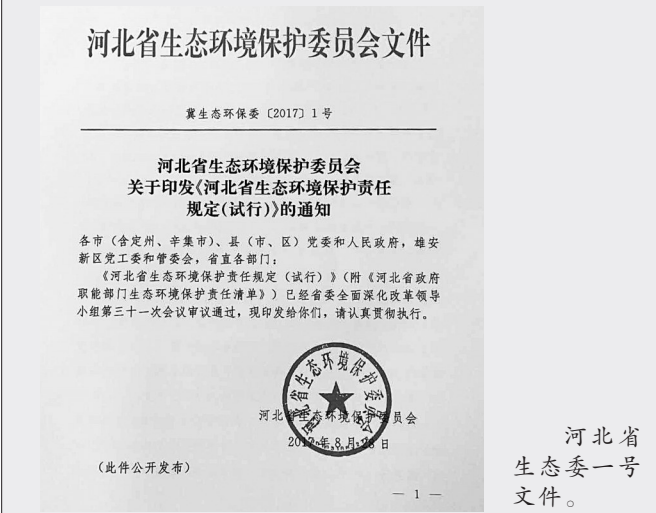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宣讲推进活动。



省人大常委会发布通过《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告。



7月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张家口市禁牧条例》征求意见座谈会。

《河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我省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在保障妇女权益立法领域一直走在前列。

2017年7月,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并于9月1日实施。这是首部省级全面系统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以促进男女两性、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根本目标,在11方面涉及13个条款属于全国地方性立法首创,特别是将就业性别歧视约谈机制、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等写

入条例,开创了立法先河,全国妇联报送中共中央办公厅的《妇工要情》刊发了这一做法。该条例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关于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精神。

该条例实施以来,妇联等部门就依法约谈多起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案件,充分发挥出法律在干预典型个案上的强大作用,使这一法规成为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良法善器,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责任越来越重,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无法可依的情况。自2017年以来,省金融办以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工作,结合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活动的特点,着眼规范发展、依法监管的要求,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委及省法制办深入开展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省份经验,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几易其稿,反复修改,《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于

2017年12月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该条例明确了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准入条件、监管措施和相关法律责任。这是继山东省颁布地方金融条例之后,全国第二部地方金融法规,也是全国第一部地方金融监管法规。条例出台对于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标志着我省地方金融监管工作步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

《河北省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017年8月28日,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试行)》,要求55个部门分领248项生态环保责任。在制定该规定的基础上,我省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省政府部门责任进一步细化,编制了《河北省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26个省政府部门负有151项监管职责。此外,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督导问责中,清单对26个部门的151项监管职责,逐项列出了追责、问责

的情形。

规定是在大生态环保工作格局下,突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将有力促进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中来,将更加有效的推进河北环境质量改善。规定的发布实施,进一步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形成各部门分工合作的“大合唱”局面,逐步构建起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省财政厅依法行政管理体系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全省依法理财水平,河北省财政厅建立了依法行政管理体系(即标准化绩效管理体系),取得突出实效。管理体系包含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任务指标体系、考核评价体系、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作用是按照法治建设要求对所有财政业务领域进行全面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行政管理体系有力地促进了法治财政建设。普法方面,省财政厅连续十

年获评全国普法先进单位。监督检查方面,今年开展了扶贫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小金库”等专项执法活动,全省共清理出问题18712件,追责、问责27681人。全年未发生诉讼案件,被复议案件维持率100%。目前该体系已经在省直部门和全省财政系统全面推广,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抓手,受到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

《张家口市禁牧条例》

《张家口市禁牧条例》于2017年9月28日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该市被赋予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是推进京津冀生态建设协同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是贯彻落实“绿色办奥”理念的地方性法规,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张家口是首都的水源涵养功能区 and 生态环境支撑区,是2022年冬奥会的主要赛区之一,生态条件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能否成功举办一届绿色奥运,关系

着我国的国际形象。通过地方立法对放牧行为进行规范,进一步促进林草资源保护与畜牧业协调发展,巩固绿化和草原建设成果,保护和建设好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决策。

该条例立项准确有特色、体例简洁可操作、依法立法不抵触,对我省通过法治手段保护林草资源将发挥着积极的引领作用,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推进京津冀生态建设协同发展、实现“绿色办奥”的战略部署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